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運作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 (104) 府工採字第 10430366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服務本府各機關、公營事業及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在臺北市設有戶籍之市民（以下簡稱本市市民），提供工程相關疑義之專業知識，成立臺北市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（以下簡稱服務團）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諮詢者如非本市市民，但其申請工程諮詢之內容與本府有關者，亦準用本規定。

三、服務團之服務技師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工務局）洽請本市相關技師公會之技師擔任。

四、工程諮詢服務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諮詢：服務團原則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依排定之諮詢輪值表，排定服務技師 1 人，提供工程諮詢服務（諮詢地點詳諮詢輪值表），工務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服務時間。

（二）實地勘查諮詢：原則上每週三下午。但如有實際需要得由機關或本市市民與服務技師另行協調會勘時間。諮詢者應填寫實地勘察諮詢申請表（詳附表一），送工務局確認後通知公會擇派服務技師。勘查後，服務技師應填寫實地勘查紀錄表（詳附表二），會同諮詢者簽章，送工務局存查。

（三）協助機關工程會議諮詢或審查，範圍如下：

1. 規劃階段：提供工程規劃諮詢，或協助規劃成果審查。

2. 設計階段：提供設計諮詢（包含材料、施工規範及工程預算書），或協助設計成果審查。

3. 施工履約管理階段：提供履約諮詢，或協助材料（設備）或同等品審查。

諮詢輪值表由工務局洽各技師公會於每月底前排定次月輪值表，並公佈於工務局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諮詢者可依輪值表所排定時間內洽詢辦理。

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應填寫提供工程會議諮詢或審查申請表（詳附表三），送工務局確認後通知公會擇派服務技師，會議後機關應填寫提供工程會議諮詢或審查紀錄表（詳附表四），會同服務技師簽章，送工務局存查。

五、服務團之服務技師僅針對工程專業之協助，服務技師所提供口頭、書面建議及資料並不具法律效力，諮詢者不得作為相關行政權責作業、工程進行及爭訟之依據。服務技師如遇特殊異常諮詢情形，應於諮詢當日下午下班前主動通知工務局，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諮詢者。

六、工程諮詢服務相關服務費用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一般諮詢：屬義務服務性質，服務技師不支領相關費用。
- (二) 實地勘查諮詢：經工務局確認後，由工務局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支給要點）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(三) 協助機關工程會議諮詢或審查：機關有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一需求者，經工務局確認後，機關得依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，如需請服務技師於會議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者，得依支給要點規定另支給審查費，審查費上限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6,000 元為原則，惟工程案情複雜或困難度高者，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機關或本市市民自行邀請技師提供技術指導者，出席費、審查費等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。屬機關者，並應注意前項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諮詢內容如涉及本府有關機關職掌權責時，得請諮詢者洽請本府有關機關研處。

八、服務技師於受理諮詢期間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依據法令，本於專業及良知，公正執行職務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。
- (二) 對於不同諮詢者之詢問及態度，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- (三) 對於諮詢者諮詢內容有涉及個人資料或利益者，應遵守保密義務。
- (四) 對諮詢者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饋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- (五) 不得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仲介。

九、工程諮詢服務成效，由工務局得視實際需要檢討辦理，檢討範圍包括服務項目、服務團人員及服務程序等相關事項，並保留服務團人員異動之權利，工程諮詢服務績優之人員，工務局得報請本府予以表揚。